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表决所有议案都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卫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821人,代表股份数271,400,8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32.23%。其中,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数12,948,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具体如下:

(1)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数259,003,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4人,代表股份12,397,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2%。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袁京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0,076,841	99.5122%	1,284,863	0.4734%	39,100	0.0144%	0	0%	通过
1.00	《关于选举袁京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624,271	89.775%	1,284,863	9.9231%	39,100	0.302%	0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宋雨钊、常桂锄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1,543,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610,100股减少至298,067,10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09月08日起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含),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6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43,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0%,最高成交价为3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1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499,16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股份注销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543,0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完成日期为2026年09月08日。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610,100股变更为298,067,100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68,614	20.65%	61,868,614	20.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741,486	79.35%	236,198,486	79.24%
三、总股本	299,610,100	100%	298,067,100	100%

四、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后续公司管理层将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上26转债"自2026年9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上26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2,48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2.485万手(324.85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8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215,094.3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6,634,905.66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3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63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2,4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上26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3月24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3月17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26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6-037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3,473,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94%;本次质押8,00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2,714,23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88%。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2,063,71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本次质押后,刘安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7,119,697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3.60%。

本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收到刘安省先生的通知, 获悉刘安省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6年9月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6年9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7年9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刘安省	是	8,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6年9月9日	2027年9月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	1.34%	偿还债务
合计		8,000,000						3.30%	1.34%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4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47%, 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57,119,697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23.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16,068,568	19.41%	-	-	-	-	-	-	-	-
刘安省	53,473,529	8.94%	34,714,236	42,714,236	17.65%	7.14%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	-	-	-	-	-	-	-
张国强	9,096,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7%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805,361	5,805,361	2.40%	0.97%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7%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60%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8%	8,600,100	8,600,100	3.55%	1.44%	-	-	-	-
合计	242,063,712	40.47%	49,119,697	57,119,697	23.60%	9.55%	-	-	-	-

注:上述表格股份比例合计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本次质押后,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4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7,500.00万元	61,766.80万元	是	否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3,885.11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8,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8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连锁药房、之佳便利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连锁药房担保债权之最高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为之佳便利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30000713402843 9
法人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530000775502911 1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286,328.91	188,308.60	98,020.31	233,962.43	4,902.93	287,465.63	194,348.24	93,117.39	514,294.31	7,667.28
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15,894.49	9,713.46	6,181.03	17,716.07	-771.11	26,546.32	19,594.19	6,952.14	40,936.61	49.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中信银行	
债务人	连锁药房	之佳便利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担保金额	7,500.00万元	1,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除公司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 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 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8,80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1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16,076.4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1707　证券简称:展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L栋3楼云博厅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温振霖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6人, 代表股份240,093,06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8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3,653,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9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16,439,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980%。

(2)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9,993,666	99.9586%	83,300	0.0347%	16,098	0.0067%	通过

上述议案1.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炜律师、陈慧宇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一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2,777,3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2,777,3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7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67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徐紫航女士主持。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红京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徐紫航女士主持。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332,631	99.8622	439,308	0.1361	5,400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2,169,523	99.8116	550,693	0.1706	57,123	0.017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162,638	99.3701	439,308	0.6221	5,400	0.0078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999,530	99.1391	550,693	0.7799	57,123	0.08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华华、张晓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62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具体除权除息方案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7,426,623.23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实施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的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配为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42,662,323×0.01)÷761,335,236≈0.01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0]÷(1+0)=前收盘价格-0.0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5	-	2026/9/16	2026/9/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浙江元明控股有限公司和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 按照第(1)款规定执行,持股时间自解锁上市流通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 (由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的("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571-88230930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15	2026/9/16	2026/9/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